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，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风险的能力，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沪证监公司字【2012】41号），结合本公司实际，特制订本实施工作方案。
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介绍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12月在上海浦东注册成立，简称凌云B股，股票代码900957，于2000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公司设有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，公司总经理在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能。公司本部设董事会秘书处、投资管理部、财务资金部、行政人事部。

截止到2011年9月30日，公司总资产为4.66亿元，为股权投资型公司，主要拥有3家参股公司，分别为：榆林华宝特种玻璃工业有限公司、广东环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上述参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：浮法玻璃、钢化玻璃、中空玻璃的生产销售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物业管理、场地出租。

二、组织保障

公司已成立内控规范实施小组，组长为公司董事长，实施组长为公司总裁，常务副总裁为规范实施的总落实和协调人，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各部门负责人为实施小组成员，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内控规范工作。本次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不聘请外部咨询机构。

三． 内控建设工作计划

编号	工作任务	计划完成时间	责任人
1	对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梳理，编制风险清单	2012年7月1日	内控实施工作小组
2	将现有制度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，查找内控缺陷	2012年7月15日	
3	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	2012年8月31日	
4	落实缺陷整改工作，包括调整流程、修订制度等	2012年10月31日	
5	检查整改效果	2012年12月20日	
6	按照要求披露内控实施工作情况	2012年报披露前	董秘书处

四． 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

编号	工作任务	计划完成时间	责任人
1	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，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，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	2012年12月31日	内控实施工作小组
2	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，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。缺陷分为一般缺陷、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。	2013年1月15日	
3	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，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	2013年1月31日	
4	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，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，同时提出整改建议，编制整改任务单	2013年2月28日	
5	根据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	2012年报披露前	
6	按照要求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。	2012年报披露前	董秘书处

五． 内控审计工作计划

公司决定于 2012 年 6 月底前确定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并配合其实施内控审计工作，于 2012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内控审计报告及披露工作。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3 月 20 日